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持有公司 27,276,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6%;其一致行动人徐丙垠先生持有公司 9,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6,631,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2.4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到科汇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科汇投资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33,918,215 股减少至 33,491,515 股,持股比例从 32.41%减少至 32.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科汇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合计不超过 3,140,100 股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46,7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93,4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到科汇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科汇投资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4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9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 27,276,615 股变为 24,136,515 股,持股比例由 26.06%变为 23.06%。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由 36,631,615 股变为 33,491,515 股,持股比例由 35.00%变为 32.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276,615 股
持股比例	26.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76,61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276,615	26.06%	徐丙垠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丙垠	9,355,000	8.94%	
	合计	36,631,615	35.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6 月 9 日
减持数量	3,140,1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46,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2,093,4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6~15.70 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874,508.83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4,136,515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3.0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300267106023U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丙垠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的基本情况

科汇投资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科汇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33,918,215 股减少至 33,491,515 股,持股比例从 32.41%减少至 32.00%,其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56.3215	23.47	2,413.6515	23.0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请注明)	2026/07/3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丙垠	935.5000	8.94	935.5000	8.94		
合计	3,391.8215	32.41	3,349.1515	32.00	--	--

注:上表中尾数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 标准 公告编号:2026-03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致同所”) 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组织的清算组已接管标准海菱的财务工作,对 2025 年度缺失签收单据的销售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对,针对缺失的客户签收单,通过收集物流运输记录、客户对账单、发票流转记录及回款凭证等多方证据,进行逐笔交叉验证,查清所有涉及的财务及业务记录,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对于签收单缺失的业务,按照物流发货、快递发货、自提发货等不同发货类型分别对应登记相关发货单号,并通过向客户发函形式进行销售确认,同时匹配发票和回款凭证,已全面梳理清楚涉及业务的流转过程,此项工作已完成。

2、公司要求标准海菱清算组加快清算程序的推进,截至 2026 年 7 月末,标准海菱清算组主导开展清算工作,已完成员工安置法定程序,审计机构已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正式文件,评估机构已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后续将按程序加快推进清算工作。

3、鉴于标准海菱于 2025 年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停止,相关品牌经授权由标准股份本部继续运营。该公司此前发生的可能影响内部控制问题将不再形成持续的影响和风险。

4、公司将此案例纳入公司内部培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重新梳理核查公司各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特别是分析警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严格规范收入确认流程, 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3 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 标准 公告编号:2026-038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致同所”) 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标准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6-019)。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组织的清算组已接管标准海菱的财务工作,对 2025 年度缺失签收单据的销售业务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核对,针对缺失的客户签收单,通过收集物流运输记录、客户对账单、发票流转记录及回款凭证等多方证据,进行逐笔交叉验证,查清所有涉及的财务及业务记录,以确保财务报表数据准确。对于签收单缺失的业务,按照物流发货、快递发货、自提发货等不同发货类型分别对应登记相关发货单号,并通过向客户发函形式进行销售确认,同时匹配发票和回款凭证,已全面梳理清楚涉及业务的流转过程,此项工作已完成。

2、公司要求标准海菱清算组加快清算程序的推进,截至 2026 年 7 月末,标准海菱清算组主导开展清算工作,已完成员工安置法定程序,审计机构已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正式文件,评估机构已出具评估报告初稿,后续将按程序加快推进清算工作。

3、鉴于标准海菱于 2025 年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生产经营活动已全面停止,相关品牌经授权由标准股份本部继续运营。该公司此前发生的可能影响内部控制问题将不再形成持续的影响和风险。

4、公司将此案例纳入公司内部培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重新梳理核查公司各部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特别是分析警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严格规范收入确认流程,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5、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鉴于公司为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津电材”)提供的 6.7 亿元担保(合同编号:进出口银 – 中银银团保 2024-4-001 号)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对应担保责任已终止、相应担保额度已释放,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天津电材该部分释放后的未使用担保额度重新调剂回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金额(担保实际发生额)	资产负债率界限
公司	天津电材	调出方	190,000	60,000	130,000	46,963	70%以下
公司	浙江电材	调入方	50,000	60,000	110,000	18,741	70%以下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30 日, 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如下担保合同:

1、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072219277520000 1),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电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合同约定,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合同指定主合同项下债权一并纳入本次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该等债权与本次授信项下新发生的债权共同占用本合同约定的 8,000 万元最高担保额度,不新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公司此前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电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万元授信提供的担保(对应《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50512T000046 01),因该笔授信项下贷款已全部结清,公司对应担保义务已终止;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60706T000249 01),为浙江电材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 50 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10,000.00 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000 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18,400 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66,000 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600 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30,000 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38,000 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26,000 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 1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 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 (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 8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9 日

8、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34 年 8 月 28 日

9、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1,496,425.75	1,091,183,712.82
负债总额	329,043,939.80	326,095,992.4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823,354.86	189,925,099.58
净资产	782,452,485.95	765,087,720.37
营业收入	178,896,432.75	793,415,482.21
利润总额	17,985,949.85	86,022,464.26
净利润	16,189,346.83	77,249,189.49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保证人(甲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被保证的主债权: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和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捌千万元整)内,乙方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本合同指定的主合同项下债权,需要转入本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

4、保证范围: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a)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b)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c)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 336,200 万元 (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67%;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 167,2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55%。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3、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公示期满日,列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 1 名董事及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60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1000447336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4 证券简称:ST 复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科科技”)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上科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69,206,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72%;上科科技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69,206,53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87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上科科技持有的 7,8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 11.27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82%。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科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管理人将在京东拍卖破产清算平台对上科科技持有的公司 7,800,000 股普通股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作出(2025)沪 03 破 2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海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上科科技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指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将依法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处置上科科技持有的公司 7,800,000 股普通股。

二、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上科科技	否	7,800,000	11.2706%	1.1482%	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司法拍卖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上科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